附件1

舒城县2025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

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渔函〔2025〕218号）和《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六安市2025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前期申报的基础上，择扰选择项目实施主体报市局审核确定，特制定《舒城县2025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内容

（一）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

1.支持对象。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域内，择优选择一批持有合法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或单口50亩以上的养殖池塘，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实施对象为水产类养殖企业（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建设内容。按照《安徽省绿色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指导性建设规范（试行）》要求，重点支持整形清淤、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配套设施等养殖池塘改造相关项目，底排吸污、曝气增氧、生态沉淀过滤、鱼菜共生、池塘+稻渔综合种养等养殖尾水治理相关项目，以及尾水监测、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设等，全县当年项目建设任务14处925亩，打造一批标准化、生态化、设施化规模养殖基地，进一步增强池塘健康养殖功能，提升水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3.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资金对每亩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奖补标准为2800元，共补助259万元，用于净化的沉水、挺水、浮水植物不列入补助内容。鼓励主体增加自筹资金投入，提高亩均池塘改造建设标准。

（二）生态健康养殖和设施渔业

1.支持对象。择优选择一批符合养殖水域滩涂制度或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依法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类企业（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建设内容。推广工厂化、圈养桶、集装箱式等设施化养殖，加强水处理装备、养殖装备、监测监控设施设备等基础建设，提升渔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全县支持主体工厂化设施养殖面积 2000平方米以上的养殖主体建设工厂化养殖设施1处温控养殖大棚3000平方，水泥养殖池2600平方。

 3.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补助总额60万元，奖补比例不超过建设内容总体造价的 30%。项目主要用于基础性设施投入补助，不得用于苗种、饲料等生产性投入。

（三）渔业资源养护和其他重点工作

1.支持对象。承担水域生态环境监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检疫、水产养殖尾水监测、平安渔业和应急能力建设的单位。

2.建设内容。一是根据《2025年安徽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等要求，对杭埠河（69KM）开展监测和项目绩效评价。二是贯彻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的通知》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完善保护区管理体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禁渔和涉渔工程管理。三是根据《202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配备更新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强化疫病监测预警和妥善处置，落实产地检疫。四是贯彻落实《安徽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开展养殖尾水监测，推进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五是强化渔业船舶安全监管，清理渔业船舶数据库，抓好平安渔业和应急能力建设。

3.补助标准。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水域生态环境监测补助资金15万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补助资金10万元，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检疫补助资金6万元，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补助资金10万元，平安渔业和应急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0万元。

二、工作要求

1.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县局和水产发展中心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单位先行自验，并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尾水检测合格后，进行项目总结并报县局进行验收。

2.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的，在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奖补资金。

渔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渔业发展和管理以外的支出，不得与其他财政项目资金交叉重复支持（县区配套资金除外），防止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以及闲置浪费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补助。

2025年9月12日